**臺東縣113年度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**

**托育及安親/交通費補助申請書(附件一)**

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 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申請資格 | 為本府社勞政聯合服務對象（請擇一勾選下列資格）□中/低收入戶 □社福中心服務個案(脆弱家庭) □家防中心服務個案(家暴被害人) □未升學未就業個案 □更生人 □藥(毒)癮者□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申請項目** | **□托育及安親補助** | **□交通費補助** |
| **應備文件** | 凡本計畫個案有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且子女有托育及安親需求者，可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□申請書、證件黏貼單及領據。□就業轉介公文、就業轉介單或求職記錄證明。□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(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及大小章)。□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。□公共托育補助、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繳費證明、安親機構立案證明及費用收據/繳費證明(須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印章)。 | 凡本計畫個案住家至就業之工作地單程距離5公里以上者(去、回程應分別計算)，可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□申請書、證件黏貼單及領據。□就業轉介公文、就業轉介單或求職記錄證明。□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(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及大小章)，且須註明地址。□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|
| 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名確實設籍於臺東縣並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113年度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，且未曾獲本府、其他機關構此項補助費，並已詳閱補助計畫，如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臺東縣政府核發之補助費用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|
| 審核欄(由本處填寫) | □符合托育及安親補助，核予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□符合求職交通費補助，核予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□不符合補助規定，原因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| 承辦人 | 科長 | 副處長 | 處長 |
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`1.托育/安親費用補助：採實報實銷，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3,000元(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，僅補助其自付差額)。2.交通費補助標準：依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單程距離(以Google 地圖最短距離)計算，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每趟補助200元；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，每趟補助400元；70 公里以上，每趟補助 500 元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,500 元。 |

**臺東縣113年度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**

**托育及安親/交通費補助證件黏貼單(附件二)**

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**身分證****(正面)影本黏貼處** | **申請人****身分證****(反面)影本黏貼處** |
| **申請人****身心障礙證明****(正面)影本黏貼處** | **申請人****身心障礙證明****(反面)影本黏貼處** |
| **申請人****就業轉介公文、就業轉介單或求職記錄證明****影本黏貼處** |

**臺東縣113年度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**

**托育及安親/交通費補助領據(附件三)**

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用途摘要 | 支113年度 　　月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托育及安親/交通費補助 |
| 補助金額 | 補助單價(元) | 應領金額(元) | 備註 |
|  |  |  |
| ※請提供申請人本人帳戶資料(擇一勾選)□金融帳戶：＿＿＿＿＿＿銀行（庫局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分行（支庫局）　金融機構代碼：　　　　分行號：　　　　帳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郵局帳戶：　局號：　　　　　　帳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帳戶存簿（封面）影本(請浮黏貼)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
| 茲 領 到臺東縣政府撥付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□幼兒托育費補助 □課後安親費補助 □求職交通費補助 補助金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，確實無訛。此 據具領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　 年 　月　 日 |
| 備註：1.本人同意每月10日前繳交相關資料向臺東縣政府請領補助款，如逾期則視同放棄。2.申請本計畫補助期間，不得同時請領本縣其它「托育及安親/交通費補助」，如經查有同時請領之情事，本人願全數繳回本補助款。3.三項補助費皆需接受社工不定期訪視。4.三項補助費需接受社工評估與審查相關資格。 |